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## 學生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

109.4.9 學程會議通過

109.6.24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，或對遭遇急難事故之學生提供經濟支援，使其得以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種類及提供對象：
  - (一) 優秀學生獎學金：本學程學生，修業滿一學期以上、五學期以下，且發放獎學金之前學期及該學期皆在學者，始符合資格。
  - (二) 急難助學金：本學程學生遭逢急難，如重大傷病或其它意外事故，而致經濟困頓者，皆可申請。
- 四、優秀學生獎學金
  - (一) 比較本學程學生前學期成績，每學期核發一次，發放名額及金額依當學期審核結果為準。
  - (二) 每學期開學後，由學程辦公室依照各班評比結果，通知候選學生限期申請，並檢附成績單。
- 五、急難助學金
  - (一) 視申請人數與急難程度，發放名額及金額依當學期審核結果為準。
  - (二)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醫療診斷書，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。
- 六、所有獎助金以未受領或申請其它補助者優先，申請案經學程會議審定通過後，始得進行請領作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